

沈乃文 主編

明別集叢刊 第五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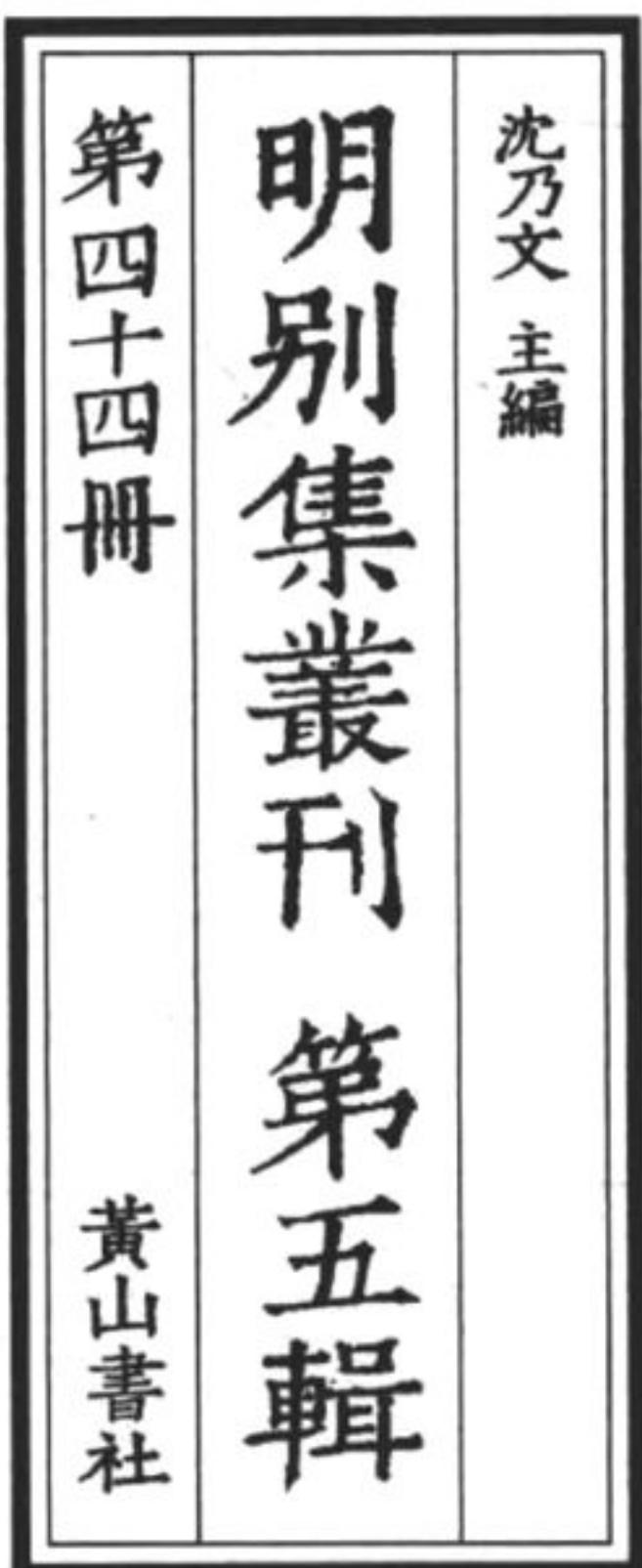
第四十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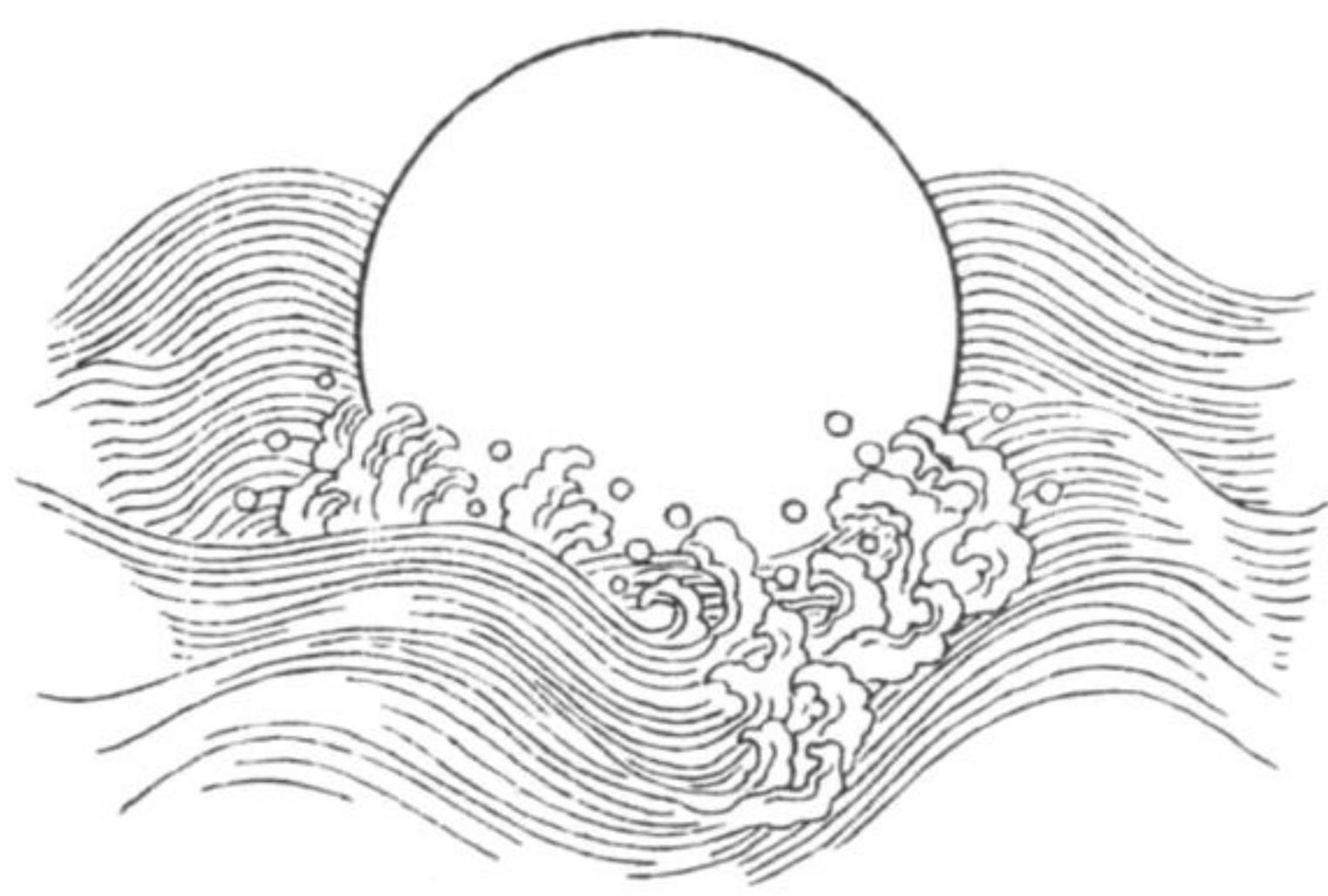
黃山書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2011—2020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重點項目





(明)陳龍正著

幾亭全書六十四卷

清康熙刻本

幾亭全書卷之三十

政書

鄉善八

有備無患議

癸酉秋訪溫州禦海寇事宜六條

一城外竹木排聞警時宜取入城或令散處遠鄉。溫州失於檢點。賊至卽取城外木排作雲梯五具。各濶五六丈。高出城上丈餘。下推輪上立二三百人。每梯賊首一人。然不曉填濠。只揀無濠處推至。此時鉢刀鉤斧。城上皆無用處。長鎗亦不得力。惟鳥銳弩箭與繩裹硫黃松脂等物作火毬。燃火擲之。遂焚其二梯。又

幾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鏡打死一賊首。殺其二百餘人。餘三梯遂退。越日。諸舟皆遁。

一賊勇猛。又善設伏。鏡彈皆自廣中來。鏡精而彈大。着人立死。對陣時。平面相向。各施火器。殊非其敵。惟守城吾高彼下。有城壕遮蔽。溫州因無藤牌。以鍋蓋禦之。此時藤牌最爲得力。宜預備一二百面。

一溫州城守時。惟苦乏糧。城中巨室。每家養兵百人。少者六七十人。窮民無食者。亦計口給食分養之。城外人悉入城內。鄉紳大姓之正廳書齋。皆小民廬竈寢息處。所以人心固結。久困而無內變。

推廣嘉善守禦事宜二條

一賊每夜必歸舟。諸鄉村自廿五里外。度一日不能達返者。卽不敢去。溫城邊海。彼未深入也。若入重地。賊情又殊。今度其登岝之處。非海鹽則平湖。去吾邑各數十里。若二城無恙。賊未敢背城而來。倘二城差跌。賊必大掠而還。然後再進。約尚有一二旬之暇。此時

吾邑於水旱城門之木柵關板。急急修治火藥銳器。急急演放遊僧細作。急急搜驅城外居人。急查核放入窮民地糧。急養贍撫戢貧富一心。上下同力庶幾圍可固也。有謂吾邑遠海賊不能來。誠屬燕雀之見。有謂至則萬無可爲。惟一死而已。其說尤蠢。地勢稍遠。誠情未必呼吸長驅。此正迫中有暇。可借一隙之間。爲急修之地。如之何其束手而就斃也。唯願臨期各各散財安民。以爲本計。有謂城中貧民宜驅出城外者。如此城中必自潰亂。不可救藥。守垛人夫。該二千九百十三名。十垛一長。該二百九十一名。共三千。

樂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王平

二百零四名輪番。則須六千四百八名。方慮人少。與貧民以飲食。皆守垛之用。奈何反驅之令出。而又云召鄉間里長入城。使之守垛乎。貧民須大戶代養。則自城而出之。里長能自贍食用。則自鄉而入之。爲算似工。召亂如響。且稍暇。則此說無謂。難以宣擣。危急。則人情洶洶。號令不行。不思恩威兼濟之正謀。而拳拳自私。決藩籬而授賊首。必斯說誤之矣。萬衆生死之關。不嫌直擗。敢特揭之。

一聞警之日。城外居民願移入城者。米糧貲畜盡數津運進城。不得空手徑入。願處城外者聽。其遊方僧道。

星卜技戲等項。悉遷出城。各聽從便。然後照窮民現在居址。隨坊逐巷。編寫成冊。壯丁老弱悉與分別事寬。且聽照常作小生理。有警之日。不暇買販。無以爲生。壯丁卽與民壯協同守垛。次者奔走雜差。每名日給米一升三合。酒菜柴銀共二分。倘遇警急。曉夜勞苦。每人日加銀二分。各聽本縣撥派附近鄉宦人家。挨名領給。其家老弱不能營生者。亦量行給濟。鄉宦既經縣委所領貧民。卽當悉聽指使。如有違悞。竟以官府賞罰從事。其有勇力出衆。膽智過人者。或願出城格鬪。或能遠探消息。或能設謀出奇。另行格外重賞。不拘常例。如此底幾。貧民不苦於乏食。而有謀有力之士。或出於其間。又未嘗不可超乘而見奇矣。

伏將

凡涉於兵。莫非伏也。善効者。向左則擊右。舉前則刺後。善兵者。形人而我無形。敵不知吾兵之所存。善將將者。勝其方略。隱其姓名。如秦將武安君。敢泄者斬。此自伏也。高歡不貴慕容紹宗。留以貽子。猶自伏之意也。乃若天下多事。有將才而上不能用。使居下位者。不得已而伏將。或薦置閒散。或養之民間。以待公家不時之需。嗚呼。救民之思。其亦苦矣。

乙亥春防流寇事宜

一厝餉。一旦有急，非銀米各數千，難言撫戢。防禦之事，然民間不可加派。公帑無可那移，非出有餘，疇補不足。若徒勸大戶，又滋擾耳。必鄉紳倡捐為正策。小民依鄉紳為養贍之主，鄉紳賴小民為捍禦之用。貧富貴賤，合為一家。然後遇危而能安，俱存而不亡。信得此意，自然慷慨不吝。舍財留身，所得多矣。但恐人情不急，不肯舍。迨急而舍，或已無及。至誠感動，先使合邑之君子輕財，則合邑之小人，自然忠君親上矣。至若報米數禁、耀耀等項，皆驅百姓以賄差役。寇未

幾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至而先自亂之法也。止須榜示城內有米之家，各自留貯。城外富室遷入者，一應米糧盡數，津運入城。有警之日，任賣高價。人已兩利，庶提醒羣心，又無驚擾。一募力士，錢糧略具，則分上中下格。募士力為領袖，分習弩鏡。所以未令習射者，方今射道幾絕。無教可傳，師心難就。非應急之策。弩鏡各憑管孔，習熟較易。又本地打生手，堪為教師，不必遠求。分班操演，刻期可熟。時日倘暇，兼習。

急猝之法，惟大白挺

所下人馬俱斃，六等辟易遁去，不敢復經吉安。蓋力大挺大，以對有制之巨敵。雌雄未期，如彼鳥合，素無紀律，出其不意，可立破碎。故教器以成師，備大挺以應猝，並行而交助者也。

一拔將材。兵無問多寡，局無問戰守。總貴統領得人。吳子云：百人之中必有百人之將，千人之中必有千人之將。蓋所謂百千者，非汎指市井賣菜傭也。練臂募選，膂力之士，就其中必有稍稍明智深沉者。力能而智高，即可將之。故力士已集，不必別求將材。止須當事竭目力耳。

幾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一演火器。守城第一恃火器。火器必操演極熟。猶發臨時能放，或疑他器可演，不費錢糧。火器日逐試放，藥料日費，豈不虛靡可惜。不知臨敵成功，只在火藥數斗。假如藥物千觔，直將一半試放，演得數十人熟。熟臨時對賊，皆能點火命中。則此存剩五百觔，用之而有餘。向來消費一半，筭功皆在此時，非虛耗也。若惜而不演，全蓄千觔，臨時不能設放，與全無火藥何異。况或失誤，反致自害，所失可勝筭乎。又吾邑民生不藉脅力，庶幾習之易成。因人情之稍便，練守城之

利器。此演放火藥爲吾邑第一要務也。因此事有耗費錢糧之疑，敢特闡之。舒城得全，全賴火藥之力也。

一濬河幫城。守城輪番共用，操夫五千八百二十六名。加梁長五百八十二名。又游兵應援，并送運食物。若止靠水旱四門階級八所，以爲登降。豈但挨擠可虞，兼恐緩急悞事。合擇城腳寬廣之處，用土幫之。約濶丈許，築低漸高及城而止。使隨處可登，既免挨擠，而城墙得此，又可增其堅固。南京蘇州城皆然，但須趁冬杪水涸，到處開濬城河，運泥貼城，則河增深而城增厚。其工役，則在城有居房者分任之。照門面若干間，濬河道若干丈尺，不可累質居窮民，亦不可動通邑里，遍亦不煩公家設處。

一量濬城濠。城濠最緊要，東門外江家橋港最淺狹。周知微兵防議曰：嘉善疆域支河叢雜，大浸交枕，輕舟鼓浪，頃刻百里。故盜賊恃其兎脫，時掠商賈於水出其不意，併劫殷富於陸近者流賊披猖。此輩加橫，防禦之法莫若料地勢之遠近，緩急難易，而隨方治之。西南距嘉興界一十里，又旁接平湖鹽販之利，在焉。不逞之徒，走利如鴉，因鹽而盜，亦間有之。幸多狹水，

曲流難於竄跡，專責能幹之鹽捕緝之足矣。正北距青浦界三十六里，自伍子塘而下，直抵祥符蕩，覽龜港等處，皆空濶可虞。而年來失事頗少者，因瀕蕩之人習水健鬪，再北龜蕩，濱山河，漁船數百，一呼而集，慣以擒賊爲利，故賊亦畏而去之。非地勢之利，乃人事之力也。正東抵清風涇，爲華亭界十八里，通泖通吳淞江，賴有風涇一鎮以障之，盜不得大肆而西。然柘林海口至縣僅七十里，爲倭夷入犯門戶。嘉靖間倭殘本邑者十有九次，皆從此闖入。朝發則夕被其災矣。海警稍動，應專請官一員，領兵駐風涇，相機堵截去九里，爲張涇灘，設第二重籬籬，去三里爲羅星，設第三重籬籬，相爲呼應，臨時不致愕眙失措耳。正西距秀水界十八里，三店一塘，兩邑共之。然府治在焉，爲我邑必由之地，故水次之賊，我邑行旅獨受其害。第此中之賊與他賊異，他賊流突無常，此賊大約皆附近深奧之浜，所窟而穴也。治之者設法掩捕，擒其三四餘黨，可驚而走，然後嚴責捕快，知會隣邑，被株擣穴。西境其廓清乎？此皆本邑四正之形勢也。若夫四奇之處，東南去平湖二十四里，事體約與正南同。西南去秀水止三里，有界碑在焉，是爲官塘水陸

交通一徑縮亘。故其害獨中於正西之下塘。東北去長洲等界三十六里。自東郊石灰橋而下。達出章練塘。洪波巨浸。諸大家幕布焉。賊非不耽耽視也。而諸大家之防禦殊力。故賊之西犯者稍踈。而萑苻之警。多中於隣界矣。惟西北去吳江三十六里。爲蘆墟塘。南通三店。東達斜塘。北接汾湖。震澤洞庭。俱在襟肘間。水路紛雜。羣盜以爲淵藪。白晝肆劫。倏忽無踪。萬一吳門有事。衝曠南下。尤首被之。故此路爲本邑第一要害。防之頗難。應差官一員。親歷彼中。召曉事故。知水道者。隨處相視。將下殿廟上殿廟。南北支河通。

幾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九

賊之徑。盡行柵截。謹其啓閉。使舟人往來。必穿蘆葦。鎮之中心而出。賊坐此當自窘矣。然有柵須守。應就本地召募鄉勇十餘人。隸籍於官。設兵船二隻。多備火藥器械。守而兼巡。有警。圩長塘長率其附近鄉里。協力救助。獲賊者重賞。失事者嚴治。一隅靖而四境安枕矣。但水兵之餉無措。日久之修柵船無用。在當事者實心爲地方經綸。自可隨宜設處備用耳。

正顯天啓辛酉
百鄉貢士

巢舒二邑流寇述

崇禎乙亥

巢破而舒完。完者度賊必來。豫有備也。破者幸賊不來。

倉猝潰亂也。完者富人出錢米以濟貧。一心同力也。破者大戶吝嗇。不肯通有無。人自爲心也。一心故能獲賊間而誅之也。各自爲心。故貧民奸狠者。通賊間而開門迎賊也。賊之用奸細於巢舒無二。而一完一破職此其繇。天下完破之故類可推矣。富民不自吝。必微法於鄉達。故天下之自毀其城。延寇入者。鄉達之咎爲多。再讀梁山塗中翰保城事。雖英謀偉略。天特賦之爲國家梁棟。然捐貲之誼。凡爲邑士大夫者。則可做而做也。旣不自捐。或慮捐者形之也。而復阻人捐。設遇寇至。未有不願爲舒者也。而行事則學爲

幾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九

巢。不知巢之人。嘗有願捐者。而竟爲人阻耶。不知無之人。曾有阻人捐者。而樂捐之家不聽耶。皆未可知也。兩言決之。不願如巢之捐其身命妻孥。則必如舒之捐其錢穀。

偵探流寇情狀十四條

甲戌春與某都司

一流寇起何年。起某省州縣。今蔓延若干處。一現今窟穴在何處。一各處總計約若干衆。某地人居多。以便解散安插。一賊首何姓名。各小賊首若干名。一窟穴所在。須細細勘踏。某處至某處。約若干里。中有空場或平田。可耕。某處拗曲或林木。可設埋伏。

各畫圖貼說。以便進兵。一賊有何方略。其往來分合。有何暗號辨色。一用兵得若干。或選某處現兵。或就彼召募。一糧草諸費。并賞賜。約共若干。一應用弓刀銳藥。及諸便利器械。共該若干。於某處支領。或覓巧匠製造。一叅用騎兵否。如用車。應造應買。一操鍊準備。勦撫蕩平。約共須若干月日。一應用招安榜文。須先期刊印。一面進兵。一面各處張掛。其復業免死小牌。隨時斟酌置造。一間諜宜用若干人。須先期布置。一主將宜駐劄何處。須與見今賊巢不遠。以便調度。亦須城堅糧足之處。防其掩襲。

襄

用訟師。解散訟師。須收用之。凡代書人。皆官府考選。
各坊一人。不相紛亂。詞訟非官代書人不准。每詞定
筆札銀一分。據事直述。虛誑者重懲。雖有唆主代書
人。孰肯代爲受罪。彼亦無所用其奸矣。
差干證。詞訟勾攝革去差人。使民間旣無勒索。又免
驚惶。至仁也。第原告自拘。冠簪覩面。或生纍端。原告
云。彼不服追呼。被告云。彼從未聞問。經旬不至。必仍
遣官役促之。是名革而實不得不存也。有差本甲里。

幾亭全書

卷三十

十一

卷之三

卷三十

十一

長者里長耕織爲業。亦慮妨時。有原牌差原證。訴牌
差訴證者受拘者既相安服。而干証身在詞中。效此
奔趨。乃其分內。實爲至當可久之策。
禁門皂。聽審之日。皂隸得富人賄。先於頭門外鞭撻
鄉愚。鄉愚未及見官。已垂首喪氣矣。當嚴出一禁。違
者。許受毆之人喊稟。將守頭門皂隸重責無貸。併究
富人縱賄之弊。

禁杖錢。用刑多少。量其情罪。皂隸不得重輕其手。近世刑責既濫。官不能細視。多少之數。雖定於官。輕重之手。則操於隸。每杖約用青蚨百文。不用。則出格捶撻之。是受刑者又加費也。又原被成仇。一貧一富。貧者或當責。則富者反以杖錢厚與皂隸。囑用重手。間有以輕罪致不測。大可傷心。宜於行杖時。親自審視。仍出示嚴禁。需索杖錢。皂隸既無彼此。則下手必平。庶令有罪者不受誅求之苦。而富者亦無暗中行賄之奸。

山嶽

布審單。審單既定。誰能上下其間。取供者欺弄愚民。需索無限。甚或私改數字。誰惑原被。甚可恨也。聽審次日。悉錄審單。粘貼頭門。聽衆縱觀。明如日星。寃如

清獻

傳聞杭州司獄之苦。甲於他方。暗如昏夜。濕如洿池。臭穢如渠塹。因杭城地本窪下。凡獄皆苦。而司獄基又獨低。囚處其中。無異地窖。生入死出。不知紀數。司憲者。既無繇知其害。而獄官禁卒。又往往利此爲困苦。諸囚勒索例錢之藉。所以數百年來。未有人清舉其事也。仁人君子。爲浙憲臺若巡方者。不妨親臨相度。果如所聞。當設處餘錢。取土培其基。令夷塈。稍崇其屋宇。令得見天日。如錢糧一時難措。徑當捐俸爲之。不可遲徊錯過。變地獄爲天堂。在仁人一動念間耳。獨武林一地。爲然矣。

樂亭全書

卷二十一

聞杭州司獄之苦。甲於他方。暗如昏夜。濕如洿池。臭穢如渠塹。因杭城地本窪下。凡獄皆苦。而司獄基又獨低。囚處其中。無異地窖。生入死出。不知紀數。司憲者既無繇知其害。而獄官禁卒。又往往利此爲困苦。諸囚勒索例錢之藉。所以數百年來。未有人清舉其事也。仁人君子。爲浙憲臺若巡方者。不妨親臨相度。果如所聞。當設處餘錢。取土培其基。令爽垲。稍崇其屋宇。令得見天日。如錢糧一時難措。徑當捐俸爲之。不可遲徊錯過。變地獄爲天堂。在仁人一動念間耳。

卷之十一

次止送一二人。少則取數易精，精則法可從重。重則足以示戒。其他小惡隨時自懲，不足送訪。幾眷君後人人革行，雖無可訪，無可送。豈非善治？豈嫌違憲體乎？惟自送衙役一節，人情所難然。然聞吳下賢紳，僅有條列僕罪，自聞官府者，益初或失於不知。既則勇於去惡，譬猶洗垢穢而渟清波，撤瘴霧而佩明霞也。人必誦義，豈顧增瘢。名宦之自致其衙奸，何異鄉賢之自陳其橫僕，開此眼界，何嫌何疑？

過。其餘庭訊既確之後。卽與督發悉免起解。俾歸民各得復業。此大方便也。不然驅此衆人。躡敍首尾。因長途。廢時日。賠累糧。受公差之折挫。其冤累可勝道哉。在于證爲自討煩惱。在被害爲雪上加霜。若訪犯至確。猶且懲少而累多。倘訪犯在可操可縱間。是罪者未足懲。而累者疾首蹙額矣。潘郡伯默菴云。州縣權最重。此類悉與省發每事止以數人起解。不惟便百姓。亦省上臺讞閱之煩。上臺必多其斷。不嫌其專。必以爲功。不以爲罪。利民獲上而安其身。互善備焉。蓋其守曹州時。躬自行之。故言之親切有味。吾邑迺

訪犯貴確不貴多大抵作州縣四年有餘按鹽二院訪犯八次爲節既頻爲數不得不簡初至之日人情未悉惟當密訪賢紳勿假手近習庶可寡誤習事漸久留心日明約有六端積奸衙役一也勢僕二也訟師三也土豪四也打降惡少五也更於詞訟中簡察之或多告人或多被人告六也此類取其至確當者每

察訪

其禁卒牢頭。逼勒囚賄。有非刑楚撻。及坐臥行立諸法。筆不堪述。當時時留心密訪。痛懲而嚴革之。又不獨武林一地爲然矣。

幾亭全書六十四卷 一 陳龍正

頗多盜。一爲應捕不肯擒。二爲隣里不敢報。所以不敢報之故。則因擒獲之後。報人與賊竟如原被屢集公庭。面相質證。又或同解各衙門。空結盜讐。滋累無已。故不敢報。合於報聞之日。立面審確。給賞諭回。令報人不再入縣門。不陪解上司。有賞無累。自然人願發覺。賊無所容。此又省發之爲利。默助於消弭。有思議所難盡者。揮霍機鑒。皆自仁生。樂只君子。猷爲無疆。民福亦無疆矣。

清盜

凡人一念之誤。爲無賴所糾。偶然入夥一次。或分賦少

乘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十一

政書

許。未必無悔恨欲改之心。其奈捕盜知風色。掛名於新冊。按季必索常例錢。其人無出勢不得不承。承爲盜。則常例不缺。終不敗露。一朝改業。常例不到。則追發其舊事。執之送官。彼委曾爲盜。百口何辯。故凡爲盜者。不改行而恬然偷生。一改行而慄然就死。此捕盜養盜之通例。堪爲切齒痛恨者也。今宜開一面之網。凡小盜悔過者。許令自首。官給自新小票。一紙捕盜。不得追論舊犯。庶常例錢可革。不至堅愚民爲盜之心。

高盜之尤巧者。似小而實大。其跡似輕於竊盜。而究其

情。極其流禍。則或大於劫盜。彼能上與衙門員役交通。旁與鄉紳僕人稔熟。遂肆行無忌。通縣剪緝白權。偷鷄釣狗。各色小賊。皆藏於家。此輩無事時。不過蛇行鼠伏。不幸而地方有警。則大亂之源。未必非此人贊助而釀成之。所宜密訪嚴懲。以清禍本。

雷擊耕夫

崇禎癸酉五月十八日午時。雷擊死永八北區耕夫朱

佃於田畔。觀者後先數百人。皆謂此人無大惡。余轉展數日。未得其故。天豈有偶然殺人之事耶。遣人細訪之。則是日雷震之頃。其妻在家。見黑燄滿室。對面

乘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十一

政書

不見人。驚懼號天。鄰人皆見其如此。而鄰家則天清氣朗。無所謂黑燄也。乃知天特擊之。斷非偶值戾氣。蓋必陰犯大罪。四十餘年。無一人知。使不受天誅。將畢世逃於人禍官刑之外。雖不知所犯者何事。其故則確然而不惑也。余恐世人識淺。謂天雷偶及於無辜。則惡人反有倖免之望。天欲警人人。顧棄天無異自驅而就死地。不得不一表此事之微。以爲衆戒。

疏濬漕河

漕河有老淺處。約在濟寧前後居多。而袁家口。靳家口等處尤著。此等淺頭。不過數丈。長不過數十丈。

極長者度不過半里。皆人力可濟。又臨清北德州南。其間有大淺數處。自王家淺至武城約十五里。自鄭家口至方家淺約二十里。此二淺爲最長。餘如四女樹桑園老君堂各有老淺。應各分派地頭某處至某處。某官管之。於冬間水涸之時。設法令乾着實。挑濬其泥。須遠堆兩岸。各十丈外。勿令遇雨仍滲入河。其挑深尺寸。立一定規。須令水極淺之時。約得水七八捺。其挑工之法。每方一丈爲准。便於估算。費少則謾。處多則題請。使歲歲糧艘通行。一勞永逸。估計分明。條陳有理。朝廷知其築長。當亦不斲費也。

樂亭全書

卷五十一

政書

德州河共百四十里。而州衛分轄。州河僅二十里。每年額設漕費。約五六百金。亦不爲少。庚辰夏。以州守持據二十里間。頗俱深溝。便於舟行。奈衛之所轄六倍於州。其工之用不用。金之敷不敷。皆未可問。而以衛之所阻。介乎州之所通。雖行者亦難辨其通塞。功過屬於何人。此朝廷之所以金歲費而河歲阻也。二千里間。延袤浩汗。如斯類者。恐非一端。須從容稽考。詳細處。分弊剔而衆不驚。法變而人不覺。則儲計永有賴焉爾。

丙子春。糧艘出董家口。每日風利僅五十隻。或遇石尤。

兩津尚不及此數。非關溜急。良縣口狹而水淺。河底多柔泥。糧艘拖泥尺許。盤礴上行。雖半里之近。比數十里之艱。若不早爲計。度舟七千。須百四十日。乃得過盡。謂宜開其口。使加濶。并設法。擗去河底之泥。雖加費若干。可以永濟。免異日加修別濬之功。是因費得省也。其擗泥之法。訪之土人云。應取麻布袋。用鐵圈。撐開其口。加一長木柄。使兩人舉而按之。直入河底。俟泥滿袋中。卽提起。傾之船內。約共用袋若干撮。鐵圈木柄同此數。約計用小船若干隻。人夫若干名。併日合力而急爲之。度筭一旬而畢。自後每日可過數百艘。以十日停泊。易後來。每日數倍之遞行。轉一月而糧艘可盡過矣。是又因遲得速也。其柔泥安置何處。有別用否。惜當時未商及此。

樂亭全書

卷五十一

政書

自韓莊閘以北。二三百里內。每年因久築壩。不通舟行。河中多生葑草。眷閘尤甚。糧艘過閘時。多爲其擗塞。每一舟。約遲半時。合筭卽耽延多矣。應令夏鎮工部僱覓小舟。分派撈淨。所費無幾。可速糧艘之行。然此艸江南人用之養魚。或費價買。而北人棄如塵埃。不得其用。而反爲行舟之碍。使其地有智者。隨處掘池。擗此草養魚。已收其利。人免其害。豈不善哉。民間思

慮未及官府宜開導之使物無棄用。又令代公家任
擗取之勞亦一便事。

尼濟河築壩工役既畢水底椿木宜多用人工設法拔
去有牢不可拔者齊根鋸截或送入泥中務令盡淨
不許剩遺致舟行有抵觸被碎之患臨清以南并德州
前後漕河中數處有之每聞糧艘壞則官旂受累
或且竟耗國儲其餘一切士商經過者倉猝遇害傍
河居人競來救援因行搶擗舟中人以得脫爲幸何
暇較論貨財倘值暮夜尤多不測地方旣藉此爲利
邊道相沿不肯呈鳴托云老樹成精此皆戲語濟河
之官宜深念此弊務於完役之日親自賄勘寧使當
時多費工力毋貽永久往來之害完固課保人命
全物力職業無憾陰功實私余屢見其事亦曾親
其驚記此以告當事

工役

吾邑修城守櫃斗級三役昔俱奉文革過納銀於空役
中矣旣而復僉收頭十二名斗級三名而貼銀八十一
六兩四錢竟不革又永福倉解戶貼銀四十三兩零
竈丁貼銀四兩六錢零役俱復僉銀亦如故繇來久
矣辛未修城之舉初議優免者畝輸銀一分或云城

羌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子本

羌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二十

使民不知勞城必堅好聞者頗嘆爲善余遠出而還
則加汎已行矣民間頗致怨於議者云大抵衆擎易
舉四字最足誤人天下莫少於巨室莫衆於窮簷然
則堪任征求者獨農家里甲乎今世旁觀輕於議派
當事易於信從總爲此四字所誤

修城之工畢鼎新文廟或言里長尚有若干未輸官者
補追之可得百金助工日不可或日輸者衆矣獨寬
此若干家得無不均乎曰均者謂法所宜也納則均
納勞亦均勞修城之舉原加汎於額外驛驛怨謗多
矣稍令遺漏不猶善乎譬如十人同涉一訟槩無杖

法過而杖者已六七人。刑官忽悟其非。停止三四。誰日不可。若必以兼撻爲均。是古人均施於惠澤。今人均施於敲朴誅求也。其可哉。倘嗣是有均費均勞之議。補追罅漏。如茲類者。仁人君子必同聲阻之。

凡設處公用無間凶登總貴絲毫不涉民間雖役其力亦爲額外。况金錢乎。設處之法無他妙巧。遇有法輕情重得罪名教者。則罰之。彼幸逭笞黜之條。而公事亦藉以濟。愈於科派奚啻倍蓰。但素封之子多與貴胄陵萃。或慮情面難却。請以近事證之。庚午歲松陵

有某上舍者。某工曹至戚也。得罪犯衆怒。適有修學

胄陵萃。或慮情面難却。請以近事證之。庚午歲松陵

之舉。時吏垣熊公爲令。使獨任之。工曹與熊又同年。而熊不之顧。某竟承役。學成費二千餘金。人皆快此舉得宜。莫謂其已甚也。而工曹亦恬然無愠。令出惟行。在察衆心之所願。豈虞憑恃哉。

吾邑治基前高後卑。當乘冬杪水涸時。徧濬城河。取土入衙。其工役則各業主任之。每房一間。河面不過濶一丈。有奇所費未侈。任此小勞。以後薪米往來。通行無阻。實亦居人之便。如紳袍大戶。業房綿聯數十間者。卽併任之。抑豈爲過如此。則城河大通。土有餘用。庶幾一舉兩得。而且不煩設處。不勞一民。或云每里

幾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二十

幾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二十

先察本府推官及附近知縣心術才品。次察諸役中稍

幾亭全書

卷三十

政書

二十

有身家知畏法者。以一二無關係事試之。再付一二大事。俟其訪報。另囑知推各自密訪。不相關會。觀其合否。叅互稽考。如衙役妄報。重加革責。其奸未售而罰已行。更遣他役。自然惴惴奉法。倘地方有仁賢。兼精吏治。肯留心稽訪者。間一托之。三途遍施。循環爲用。當無遺奸矣。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上臺寄耳目

答驛傳道
朱勉齋

撫按事宜

一寄耳目於真賢。○察吏安民。耳目不能無寄。大要擇監司與理刑之賢者。互相印正。庶無偏重之虞。比來監司守令等官。往往以聲氣二字作護身符。營精宦

路旁驚士林。惟民間痛癢。置之度外。所報吏治。輒與實謬。似宜姑舍其赫赫馳譽者。而別就悶悶淳淳中。默察一二真賢。密咨政績。商確賢否。斯官評覈而民福弘。

一慎調繁。○調繁一節。最宜慎重。縣官斷無無故而求調者。必先與地方不相安耳。及旣調之後。往往恣行。彼恃上臺旣褒美於前。不便旋劣處於後也。此調繁爲當今巧徑。所宜加察。

一令舉人自重。○舉人未登仕版。考功之法。不得而繩。已別諸生。督學之權。不得而及。身閒心暇。易於爲善。

秉亭全書

卷三十一

政書

敢送訪也。澄源之法。在嚴禁宦僕不許充衙役。其見充者。悉令革出。違者。許人出首治罪。一發審准詞。○撫按准詞一紙。動關小民身家。近因棍徒代告者衆。無法禁制。及審結時。反坐之律又輕。上臺每遇收狀日期。多至數百紙。心厭其煩。姑發刑廳或發縣審准。未免過多。甚至上司門役等類。有與審狀官乞恩求准者。故惟親審爲上。或發刑廳審准解詰。以少爲主。狀尾着詳開面貌。別用副紙一張。亦開面貌。與狀尾同。當堂驗過。硃定押赴就近州縣。將告人遞回原籍。庶令代告稍清。再嚴反坐之條。則健訟者。自當日少。

秉亭全書

卷三十一

政書

亦便於習非。所以崇禎九年。因河南巡按疏請。特著考察舉人之令。於時議者擬以行簡之優劣。定自巡方。文章之考課。隸於督學。三年之內。學行俱優者。亦准給引會試。其有學行深醇。經綸優裕。累舉未第者。撫按督學公疏薦舉。與甲科一體敘用。則舉人各知自重。而人材亦且愈多。其議頗當。後遂巡未果。一禁豪僕充衙役。○豪僕不許充各衙門員役。小則攬公事。歸之主人。甚則陰伺守令短長。報主人奉制之。於是勢豪所欲爲。守令弭耳而聽矣。故其惡必十倍於尋常衙蠹。而巡方復往往不及問者。守令先不